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药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2月3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联合采购办公室”）组织实施的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招投标。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盐酸普拉克索片、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在本次招投标中拟中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包装规格	拟中选价
1	盐酸普拉克索片	0.25mg	30片/盒	57.50元
2	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	0.375mg	6片/盒	10.80元

二、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盐酸普拉克索片拟中选企业为3家，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拟中选企业为4家，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（GY-YD2021-1）》文件：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，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70%；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，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80%。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，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；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，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。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。续签采购协议时，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。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，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，直至采购周期届满。

本次公司盐酸普拉克索片、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拟中选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其

市场覆盖和销售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并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》，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